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廖慈瑋
電話：(02)23767143
傳真：(02)2736506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016000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敬請惠轉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，除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否則即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各大專校院學生，如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，固可於合理範圍內，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惟如係整本或大部分之影印，或化整為零之影印，實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。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敬請 貴部轉請各大專校院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
- 三、本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），路徑為：本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教育宣導/校園著作權，併請轉知各大專校院連



結，以便參考、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局國企組、著作權組(第二科)

100/02/14

09:58:51

裝

訂

